附件2

泉州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

（样本）

（总包单位）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请你单位自年月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到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确定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如未及时办理，相关监管部门将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办理工资保证金申报确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．项目施工合同、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《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申报表》；

3.申请差异化存储相关佐证等其它材料。

人社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（行业主管部门落款并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《实施意见》并结合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。